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 88,220,226.8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 88,220,226.84 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再另行分配利润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且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同意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

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担保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都、陈东升、林伟、李元、张维

2021 年 4 月 30 日